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施宣熙

電話：22289111#65510

電子信箱：A640092@taichung.gov.tw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1400258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14年2月11日 第 56 號

董事長 王正偉	秘書長	經理人	經辦人
批 示	轉發各會員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2月8日中市都更字第1140025855號公告受理114年度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式、受理期間及補助範圍項目相關規定，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符合條件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檢具申請函文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申請。
- 二、請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里長辦公處及已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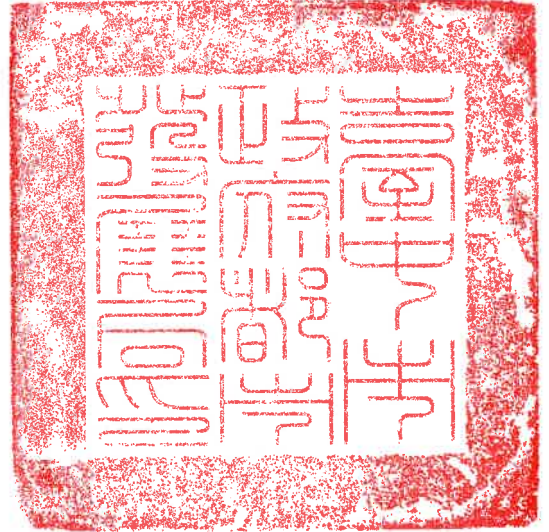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請發布新聞稿)、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本局(局長室、都市更新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140025855號
附件：



主旨：114年度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式、受理期間及補助範圍項目。

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方式：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檢具申請函文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臺中市政府(下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提出申請，經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審查小組」初審通過後，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給予補助。
- 二、上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載明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
 - (二)設計圖說：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公共設施圖、設計圖(含設計理念說明)。
 - (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 三、另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36條、第37條規定，自104年5月9日起計畫書中應專列低碳城市章節並依計畫性質載明相關事項。
- 四、受理單位：都發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0、聯絡

- 3、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 4、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
- 5、外觀綠美化工程。
- 6、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
- 7、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8、增設昇降機設備。
- 9、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10、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二)前述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三)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補助項目(一)第9點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八、補助金額：

(一)申請補助金額除有下列項目外，每案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金額25%：

- 1、個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50%。
- 2、經本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70%。
- 3、申請施作補助項目(一)第8點增設昇降機設備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45%；(一)第9點提高建物耐震能力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55%。

(二)每案核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九、審查程序：

(一)都發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受理申請案件，送審查小組初審，彙整所有符合資格之申請計畫案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送都更審議會審議。

(二)由都更審議會審議核定並排定補助順序，如預算經費分配

助。

- 十一、同一申請案曾經都發局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酌減補助金額。
- 十二、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或於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者，都發局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補助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都發局不再受理其申請補助。
- 十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範本及相關表格格式、附件冊目錄(部分項目依各案實際情形辦理)請至都發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下載，或逕至都發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洽詢。
- 十四、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局長 李正偉